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謝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382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委託謝○○律師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變更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，案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4 月 28 日 94 年度簡上字第 459 號民事判決主文雖載有「……被上訴人應將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 2 樓騰空返還上訴人（即訴願人）……」惟因系爭房屋係 3 層樓建物，該分處仍無法據此變更整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，乃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38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558500 號函通知謝○○律師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所委託人林○○君不服本分處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文

山乙字第 09633382100 號函核定提起訴願乙案，因部分有理由，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 二、..... 請檢附本市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門牌編定證明及持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資料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申報契稅，以憑辦理分割房屋稅籍及變更 2 樓納稅義務人名義，餘 1、3 樓部分仍維持原處分。..... 」並另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562200 號函通知謝○○律師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更正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分處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 0558 500 號函說明二更正為..... 『餘 1、3 樓部分本分處無法據以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』，請查照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